

西海岸新区南片区地下空间详细 规划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担方(乙方):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西海岸新区南片区地下空间详细规划项目工作,并支付规划设计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完成此项规划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乡规划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工程批准文件的。

第二条: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 西海岸新区南片区地下空间详细规划

2.2 规划设计方位及内容:

1) 规划设计范围:

总用地面积: 3.23 平方公里;

规划范围: 东起长滨路,南至中央公园南侧,西至长荣路,北至长滨十街。

2) 规划设计内容:本次规划以依据 《城乡规划法》 等,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划设计规范编制 《西海岸新区南片区地下空间详细规划》 工作。

《西海岸新区南片区地下空间详细规划》在对规划范围地下空间现状条件研究和未来发展预测的基础上,提出地下空间的开发策略,并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功能、规模与形态作出科学规划,具体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编制西海岸新区南片区重点区域地下空间城市设计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

地下空间各类功能设施的总体规模、空间布局和竖向分层等关系，提出地下公共空间的规划控制要求，对区域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建设模式与规划管理提出建议，建立地下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指标体系，编制规划图则，地下公共空间以及各开发地块地下空间的各项规划指标。包含城市设计方案成果、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说明书、图集和地块控制分图则。

专题研究：①西海岸新区南片区综合交通优化专题②西海岸新区南片区重点区域地下空间交通专题研究③西海岸新区南片区重点区域地下空间人防及综合防灾专题研究④西海岸新区南片区重点区域地下管线与地下空间关系专题研究⑤西海岸新区南片区重点区域地下空间开发时序及建设模式专题研究。

规划成果满足指导西海岸新区南片区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与控规条件。

第三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为保证规划工作进行顺利，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基础资料搜集、方案汇报、成果评审及协助省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甲方协助乙方的事项，无论何种原因，不应成为乙方降低工作质量、拖延合同工期的原因，也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5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书。工作计划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各阶段工作时间，人员安排、工作内容，阶段性方案等。此工作计划书为本合同附件，对乙方有约束力。

第四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资料及成果文件：

- 1)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8套盖章成果，不盖章成果根据甲方需要另行打印。
- 2) 提供含全部设计文件的光盘3套（格式按甲方要求提供）。
- 3) 规划成果应满足《城市规划编制办法》要求和海南省政府及规划主管部门的惯例要求。

第五条 项目费用和支付办法

本规划设计收费按照设计进度分阶段支付：

5.1 该项目总收费：

规划设计总费用：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捌万肆仟元，人民币小写¥3384000.00。

5.2 设计进度和报酬支付时限

第一次支付：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壹佰零壹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1015200.00；

第二次支付：甲方于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人民币捌拾肆万陆仟元整，小写¥846000.00；

第三次支付：甲方于方案经市政府审议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费总额的 25%，人民币捌拾肆万陆仟元整，小写¥846000.00；

第四次支付：甲方于方案批复并完成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费总额的 20%，人民币陆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676800.00。

5.3 其他辅助收费

以上规划设计费用含调研、资料收集、成果打印、差旅、专家咨询评审会费等费用及各项税费。

第六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保密内容：涉及本合同中乙方提出的技术文件、资料和技术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

乙方保密内容：涉及本合同中甲方的技术文件、资料和技术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

保密期限：依法保密。

第七条 知识产权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规划设计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7.1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甲方使用和享受专利权有关利益，甲方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对乙方进行奖励。

7.2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归属特别约定如下：本成果署名权归属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

7.3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之前，自行将设计成果转让第三人或应用于其它项目，否则应承担本项目总费用 20%的违约金。

7.4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规划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合同专用章
5.5143

第八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所列各项指标，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标准，采用甲方（或甲方聘请专家）方式进行过程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或其聘请专家）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乙方应根据项目评审验收意见进行整改，经甲方认可且经相关部门批复后为最终验收合格。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相关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并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规划设计费。

9.2 乙方责任：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并及时提交成果文件，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本区域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0.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支付一天，按本期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计划顺延；逾期超过 60 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正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且待财政拨款到位后方可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未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以及财政拨款未到位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0.2 乙方未按合同工期规定提交相关设计成果，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阶段金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0.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延误交付设计文件 15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收取的设计费，并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1.2 双方不愿意协商、调节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招标代理存档 1 份，财政局存档备案 1 份。

12.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技术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0年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承担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 方路 3447 号	邮 政 编 码	200125	
	电 话	1356431320 8	传 真	021-2050748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黄浦支行			
	帐 号	3100 1518 0000 5000 5345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

本合同须由甲方、乙方、代理机构三方共同盖章, 并加盖骑缝章。

